

基隆市東光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規範

2013.09.04/2014.10.07 修

貴家長您好：

新的學年度開始，學習又有新的課內容，有關於學生的學習內容評定，本校依上級規定之評量辦法訂定之，茲就部分評定成績方式，截取重要部分向家長說明，以供了解並掌握貴子弟學習品質。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於 101 年 5 月 7 日以臺參字第 1010079561B 號令修正發布
- 二、定期評量為每學期三次，第二次為多元評量，六年級下學期以兩次為原則。
- 三、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為原則，平時評量之次數、時間及方式，由任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及學生日常表現自定之，惟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應以最小化為原則。
- 四、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各占學期成績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。
- 五、學習領域之評量，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三次為原則，六年級下學期以兩次為原則。第二次多元評量方式，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，依學習內容及活動性質，採如：筆試、口試、表演、實作、創作作品、作業、口頭或書面報告、資料蒐集整理、鑑賞、晤談、實踐、檢核表、過關評量、學習歷程檔案等。
 - (二)平時評量之次數、時間及方式，由任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及學生日常表現自定之。
 - (三)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各占學期成績之百分之五十。
 - (四)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，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，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。
- 六、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辦理：
 - (一)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身心發展狀況，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，學習領域評量採多元方式辦理。
 - (二)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，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科目，其成績評量除普通班教師衡酌該生於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外，需納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，並由特教推行委員會自行擬訂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；未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科目，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評量該領域成績。
- 七、學校學生修業期滿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不符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 - (一)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，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 1/2 以上。
 - (二)學生經過學校提供改過銷過機會後，未有記滿三大過者。
 - (三)學習領域中有三大個別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，或應屆畢業當學期成績有三大個別學習領域丙等以上者。

以上依據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九條與第 11 條，其他未盡事宜，或時令公布時，將再以網頁或其他方式公布，以隨時修改，符合法令與時代需求。

此致 貴家長

基隆市東光國民小學 教導處 啟 2016.09.01